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583章)

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 快速指南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 於 2004 年 7 月制定。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工作於 2005 年展開，而「專工專責」規定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此單張僅為向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提供條例部份主要規定的快速指南，使用者應參考《條例》以了解詳細條文。

《條例》的主要法律規定包括：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總承建商、分包商及工人的聘用人必須：

1. 只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2. 只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條例》附表1中該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一般稱為「專工專責」規定)，除非所進行的工作屬《條例》容許的跨技能工作、在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或屬《條例》所指的豁免工作。



只有具所需的指定工種分項註冊顯示/儲存於其註冊證的工人，才可以被僱用以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有關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合理措施

當註冊建造業工人獲安排於「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並讓**有關工人知悉該等措施**，以確保在「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

有關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的詳情，請參考建造業議會編制的「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及其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 583 章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名稱：_____

工地/合約名稱：_____

合約編號：_____

「指示及督導」安排

指導人的姓名、註冊編號及註冊工種分項(請參閱《條例》附表1)	被指導人的姓名、註冊編號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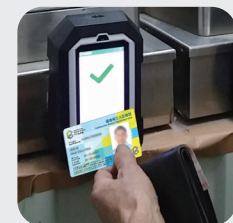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代表簽署」蓋章：_____

日期：_____

請將此表不獲用者剪下

建造工地的主管須透過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向註冊主任**提交**受聘於其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

於每 7 日後**的 2 個工作日內**，提交該 **7 日** 的每日出勤紀錄。



註：主管就建造工地而言，指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如該工地沒有總承建商，則指任何控制或掌管該工地的人。

總承建商必須：

提供讀證裝置

以翻查儲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內的電子資料。

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的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陳述記錄冊**，以記錄未能按要求出示註冊證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作出的陳述。

以指明表格，於得悉緊急事故的48小時內**通知建造業議會指明緊急工作**，及於96小時內向議會提交**緊急工作紀錄**。

涉及47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及於首72小時內進行的緊急工作可豁免於「專工專責」規定。



罰則

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詳情如下：

- 任何人如僱用(i)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或(ii)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於建造工地親自進行涉及該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港幣50,000元。
- 任何(i)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或(ii)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於建造工地親自進行涉及該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港幣10,000元。
- 違反其他規定，例如未有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採取合理措施或未有於訂明的法定期間內提交每日出勤紀錄，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港幣10,000元。

分階段實施「專工專責」規定

「專工專責」規定暫未適用於以下的工程：

- (a) 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的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 (b) 根據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港幣 1,000 萬元的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作（上述（a）項的保養工作除外）；以及
- (c)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第 I 及 II 級別的小型工程（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不受《條例》規管）。

查詢及詳情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2100 9000



2100 9090



enquiry@cic.hk



www.cic.hk



免責聲明

本單張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雖然議會已竭力確保本單張上所載資料準確無誤，但議會概不對任何部分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

議會並不就因使用或未能使用本單張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或因使用本單張或任何有關資料而採取的行動或決定所引致的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方面的損失或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或利潤損失之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